

店政发〔2017〕36号

**店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的  
实施方案**

镇各办事处、村，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店子镇关于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店子镇关于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店子镇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 店子镇关于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枣政办发明电〔2017〕31号）和《山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山安办发〔2017〕22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刻吸取我区“5·2”电力铁塔倾倒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同志批示和5月3日李峰市长在全市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紧急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内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针对行业领域特点和季节性天气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一）电力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5·2”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症下药，迅速扭转被动局面。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监管全覆盖。发包单位要切实强化外包生产项目安全管理，落实作业前安全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实现对外包单位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防止出现管理死角，严禁“一包了之”。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

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作业，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岗位、重要设施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要真正负起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后，凡是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现场必须有专业安全监管人员。要把外包人员纳入正式员工安全管理范畴，全面开展全员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班前培训，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责任部门：店子供电所）

（二）建筑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要重点检查工程模板支架、深基坑、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无资质、超资质范围承包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以及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等行为。（责任部门：镇城建办、店子市场监管所、镇水利站）

（三）危化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要结合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扎实开展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危化品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已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责任部门：镇经委、镇安监办、店子派出所、店子交管所、店子市场监管所）

（四）民爆器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要严厉打击“四超”“三违”“违规使用专用设备、改变工艺”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镇经委、店子派出所）

（五）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入开展“平安行·你我他”专项行动，开展路面交通违法整治、严打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公路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客运大巴、危化品运输、渣土车及校车的动态监控。（责任部门：店子派出所、店子交管所、冯卯公路站）

（六）消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重点排查商贸流通、仓储物流、易燃易爆等重点行业以及“三合一”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敬老院等重点区域，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可

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依法处置、挂牌督办；强化森林防火的宣传、巡查力度和应急准备工作。（责任部门：店子派出所、镇经委、镇民政办、镇林业站）

（七）加强对破损山体、风化山石、开采矿坑等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监测。（责任部门：店子国土所）

（八）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的安全检查。（责任部门：店子市场监管所）

（九）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广告牌、路灯、线杆、铁塔、树木等设施加固及施工安全工作，防止在恶劣天气下出现坠落、倒塌、折断、触电等安全事故。（责任部门：镇行政执法局、镇林业站、店子供电所、店子移动公司、店子联通公司）

有关部门要加强水利渔业、校园安全、涉氨制冷、粉尘防爆、职业卫生等其他行业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要按照职责抓好安全防范，构筑起安全生产“防护网”，确保万无一失。

## 二、进一步加强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信息交流研判分析，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即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确保专项检查扎实有效。镇安委会办公室将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导调度等职能，强化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力度，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所属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职责，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二) 加大执法力度。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切实加大依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督导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对问题较大、难以当场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立案查处。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方案，立即开展所属行业领域整治检查。5月14前，将活动专项整治检查方案及检查总结，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韩峰、陈家铭，电话：18863238083，18266251266；  
邮箱：hanf688@163.com。

店子镇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

店子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